

預期時間表

二零零一年

定價日期 (附註2)	十月二十二日或相近日子
於創業板網頁 <i>www.hkgem.com</i>	
公布發行價及配售事項之踴躍程度	十月二十四日或相近日子
根據配售事項向承配人配發股份	十月二十四日或之前
寄發股票日期 (附註3)	十月二十四日
股份開始在創業板買賣之日期	十月二十六日

附註：

1. 所有時間均指香港當地時間。
2. 定價日期預計為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二日或相近日子，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四日。
3. 預期股票將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或由保薦人決定之承配人或彼等之代理人之名義發行。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派發之配售股份股票預期將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四日或相近日子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內，以便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四日寄存於保薦人、承配人或彼等之代理人(視屬何情況而定)指定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本公司概不會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
4. 倘(i)配售事項成為無條件；及(ii)本售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述終止包銷協議之權利尚未行使，配售股份之股票將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四日星期三或相近日子予以發行，並於緊接股份首次開始在創業板買賣前一日下午六時正(香港時間)始成為有效所有權證書。有意投資配售股份之人士務請垂注，倘若本售股章程「包銷」一節「終止之理由」一段所載之任何事件於緊接股份首次開始在創業板買賣前一日下午六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包銷商在給予本公司書面通知後，可終止其根據包銷協議須予承擔之責任。該等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天災、戰爭、暴亂、治安不靖、群眾騷亂、經濟制裁、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活動、罷工或停工。

有關配售事項架構之詳情(包括配售事項之條件)，請參閱本售股章程「配售事項之架構」一節。